

## **隐私政策**

### **Jabil Circuit, Inc.安全港和在线用户隐私政策**

**1. 目的。** Jabil Circuit, Inc.制定了以下隐私政策，以便(a) 遵守美国安全港准则，(b) 促进位于美国、欧盟及其它司法管辖区的 Jabil Circuit, Inc.分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c) 管理 Jabil Circuit, Inc.通常通过该网站所接收的信息。本隐私政策的范畴和条款如下。

**2. 声明同意。** 您使用本网站或通过本网站提交信息，即表明您同意本隐私政策的各项条款。请仔细阅读这些条款，以确保您同意接受。此外，亦请仔细阅读 <http://jabil.com/legal.asp> 上的使用条款，以确保您同样接受该使用条款。

**3. 定义。** 本隐私政策中所使用的专用术语的含义在第 21 款（术语定义）中有所说明。

**4. 安全港认证。** 美国 Jabil 公司已采用(i) 本安全港和在线用户隐私政策及 (ii) 一项独立的 Jabil 美国欧盟雇员隐私政策，以加入美国安全港计划。经美国商务部认证，美国 Jabil 公司的本隐私政策符合美国安全港准则，并提供数据保护指令所规定的充分保护。

#### **5. 隐私政策适用范围。**

**5.1. 适用于美国 Jabil 公司及美国境内的 Jabil 关联公司。** 本隐私政策管理美国 Jabil 公司的个人数据收集规范，针对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从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处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本隐私政策不适用于任何其它的数据主体。

**5.2. 不适用于 Jabil 公司雇员；雇员个人数据保护。** 本隐私政策未对美国 Jabil 公司和 Jabil 关联公司关于 Jabil 雇员的个人数据保护规范加以说明，本隐私政策不涉及 Jabil 公司雇员。

**6. 网站访问者。** 美国 Jabil 公司在网站访问者使用 Jabil 网站时收集到的信息分为两大类：汇总信息（以下第 6.1 款中有定义）和个人数据。该条款规定了适用于网站访问者的个人数据保护规范。

**6.1. 来自网站访问者的汇总信息。** “汇总信息”是无法识别网站访问者的信息，比如可能包括关于用户最常访问的 Jabil 网页的统计信息。汇总信息可通过 cookies 数据包和类似的网络技术来收集。Cookies 是可供网站使用的小数据包，用来识别重复用户，帮助用户不间断地访问和使用网站，并编辑汇总数据来改进网站和确定广告的重点。如果美国 Jabil 公司在其网站上使用 Cookies 数据包或其它类似的网络技术，这些技术将不会收集或保留网站访问者的名字或其它个人数据。并且，任何第三方均不允许为其自身目的来使用美国 Jabil 公司可能在其网站上创建的 Cookies 数据包。利用汇总信息，美国 Jabil 公司可对网站访问者访问 Jabil 网站时的行为和特点进行统计和其他总结性析，或 Jabil 公司可委派其他方来进行此种分析。尽管美国 Jabil 公司可能与第三方分享此汇总信息，但是第三方绝不允许利用此类信息识别网站访问者，或做出与网站访问者有关的任何针对个人的决定。

**6.2. 来自网站访问者的个人数据。** 美国 Jabil 公司可能从网站访问者处收到个人数据，在适用情况下，访问者可能使用 Jabil 网站 (i) 向美国 Jabil 公司提交问题或评论；(ii) 向美国 Jabil 公司或 Jabil 关联公司索要关于其产品或服务的信息；或(iii) 使用网站可能具有的其它需要提交个人数据的功能。美国 Jabil 公司使用网站访问者通过 Jabil 网站提交的个人数据来(a) 回复网站访问者（尽管在本隐私政策中美国 Jabil 公司不承担向任何网站访问者回复的义务），以及(b) 按网站访问者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这些被要求的服务或产品事实上是由美国 Jabil 公司按照本公司的标准商业规程来提供的。

**6.2.1. 进一步使用。**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可能会希望以第 6.2 款（来自网站访问者的个人数据）所述之外的目的、但并不超越第 12 款（进一步披露）所允许的披露规定，来使用网站访问者的个人数据。如果美国 Jabil 公司以这些额外的与 Jabil 相关的目的来使用网站访问者的个人数据，比如与网站访问者的联系内容与其提出的询问无关，则网站访问者有权根据第 11 款（选择和退出权）退出此项额外使用。

**6.2.2. 披露。** 除第 12 款（进一步披露）规定外，美国 Jabil 公司不会披露从网站访问者处收集的个人数据。

**7. 求职者。** Jabil 网站允许求职者向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工作申请。此外，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可从欧盟关联公司处接收关于来自欧盟得求职者的信息。求职者提交的工作申请将包括个人数据。本条款规定了美国 Jabil 公司关于此类个人数据的个人数据保护规范。

**7.1. 求职者个人数据的使用。** 美国 Jabil 公司使用从求职者处收集到的个人数据来(i) 处理求职者的申请；(ii) 与申请表中标明的推荐人取得联系；(iii) 根据适用法律，借助现有资料来源收集和编辑有关求职者的附加信息；以及(iv) 评估求职者的候选资格。

**7.1.1. 进一步使用。**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可能会希望以第 7.1 款（求职者个人数据的使用）所述之外的目的、但并不超越第 12 款（进一步披露）所允许的披露规定，来使用求职者的个人数据。如果美国 Jabil 公司以这些额外的与 Jabil 相关的目的来使用求职者的个人数据，比如与求职者的联系内容与其工作申请的处理无关，则求职者有权根据第 11 款（选择和退出权）退出此项额外使用。

**7.1.2. 披露。** 除第 12 款（进一步披露）规定外，美国 Jabil 公司不会披露从求职者处收集的个人数据。如果求职者申请 Jabil 关联公司的职位，美国 Jabil 公司将根据第 12 款（进一步披露）向该关联公司提供有关求职者的相关信息，包括求职者的个人信息。

**7.2. 敏感数据。** 美国 Jabil 公司和 Jabil 关联公司不会向求职者索要敏感数据，除非适用管辖区的地方法明文允许。如有求职者提交敏感数据，美国 Jabil 公司将依据第 10 款（敏感数据）对此类敏感数据进行处理。

**7.3. 没有考虑工作申请的义务。** 由于互联网的特性和 Jabil 网站的结构，美国 Jabil 公司可能(i) 通过 Jabil 网站收到的工作申请数量比预期数量多得多；(ii) 收到不符合现有招聘职位要求的申请；以及(iii) 在无空缺职位时收到申请。因而，美国 Jabil 公司不保证会处理或审核求职者申请美国 Jabil 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职位时提交的资料，并且美国 Jabil 公司明确表示，不承担任何处理或审核该类资料或回复任何工作申请的义务。

**8. 欧盟业务往来。** 美国 Jabil 公司可直接或通过欧盟关联公司接收或收集有关欧盟业务往来的个人数据。

**8.1. 来自欧盟业务往来的个人数据的使用。** 美国 Jabil 公司使用来自欧盟业务往来的个人数据来(i) 履行和实施与欧盟业务往来之间的适用合同义务，(ii) 评估与该欧盟业务往来之间现有或即将建立的关系，包括可能进行的合并或收购，(iii) 按欧盟业务往来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以及(iv) 向欧盟业务往来征求或提供业务。

**8.2. 披露。** 除第 12 款 ( 进一步披露 ) 规定外，美国 Jabil 公司不会披露从欧盟业务往来处收集的个人数据。

**8.3. 名片信息。** 名片信息 ( 定义见下 ) 通常是自由交换的。如第 21.15 款所注，由于名片信息为公开可得，一般不被限定为个人数据。因此，对名片信息的处理方式与本隐私政策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方式不同，说明如下：

**8.3.1. 名片信息。** 除非作为合并或收购候选人及有需提供额外信息的其它场合下，对于来自欧盟业务往来的信息，美国 Jabil 公司及美国关联公司通常仅使用以下个人数据：(i) 可识别相关欧盟业务往来的个别决策者的个人数据，以及(ii) 包括该个人的公司地址、公司电邮及公司电话 ( 统称“名片信息” ) 的个人数据。

**8.3.2. 与第三方业务机会有关的名片信息披露。**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确信与无关联的第三方之间存在业务机会或其它相关机会时，会向该第三方提供来自欧盟业务往来的名片信息。

**9. 欧盟消费者。** 美国 Jabil 公司可能收到来自欧盟关联公司的有关欧盟消费者的个人数据。如果美国 Jabil 公司收到欧盟消费者的个人数据，美国 Jabil 公司应使用此类个人数据来(i) 协助其欧盟关联公司为欧盟消费者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ii) 回复欧盟消费者的咨询。

**9.1. 进一步使用。**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可能会希望以第 9 款 ( 欧盟消费者 ) 所述之外的目的、但并不超越第 12 款 ( 进一步披露 ) 所允许的披露规定，来使用欧盟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如果美国 Jabil 公司以这些额外的与 Jabil 相关的目的来使用欧盟消费者的个人数据，比如与欧盟消费者的联系内容与其提交的咨询无关，则欧盟消费者有权根据第 11 款 ( 选择和退出权 ) 退出此项额外使用。

**9.2. 披露。** 除第 12 款 ( 进一步披露 ) 规定外，美国 Jabil 公司不会披露所收到的欧盟消费者的个人数据。

**10. 敏感数据。** 本条款提供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关于敏感数据的个人数据保护规范。

**10.1. 遵守法律。**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遵守其各自管辖区内适用于敏感数据的法律法规，除非法规允许，否则不收集或索要敏感数据。

**10.2. 敏感数据的额外保护。** 如果美国 Jabil 公司或其美国关联公司收到关于一个欧盟数据主体的敏感数据，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敏感数据，也不会以下列用途之外的目的来使用该敏感数据：(i) 以欧盟数据主体最初许可的目的或(ii) 由欧盟数据主体后来明确授权或同意的目的，但下列第 10.3 款 ( 若干披露的同意要求之例外 ) 的规定除外。

**10.3. 若干披露的同意要求之例外。** 依据数据保护指令，尽管有第 10.2 款 ( 敏感信息的额外保护 ) 的要求，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仍有权在以下情况使用或披露敏感数据 ( 以及个人数据 )：(i) 该使用或披露对数据主体或另一人有切身利益，(ii) 是建立法律索赔或抗辩的需要，(iii) 是提供医疗护理或诊断的需要，(iv) 是美国 Jabil 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履行雇佣法义务的需要，或(v) 与数据主体所公开的数据相关。

**11. 选择和退出权。**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使用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的目的仅为以下条款中所指明的目的：第 6 款（网站访问者），第 7 款（求职者），第 8 款（欧盟业务往来）和第 9 款（欧盟消费者），以上有对这些条款（统称为“初始目的”）的详细陈述。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可能希望以“初始目的”之外的目的定期使用这些个人数据，包括以向数据主体提供直接营销和其它信息为目的。以此类目的向数据主体提供的信息统称为“直营信息”。

**11.1. 退出通知。** 如果一个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并不想从美国 Jabil 公司接收直营信息，数据主体则须完成和签署附件里的直营拒收通知，并按照通知上所标明的地址将其邮寄给美国 Jabil 公司。

**11.2. 回复。** 如果美国 Jabil 公司收到来自一个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的直营拒收通知，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把对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的使用局限于“初始目的”，或根据第 14 款规定的数据主体的权利（访问、更改或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经数据主体授权的其它目的。根据此第 11 款（选择和退出权），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对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的要求进行处理。

**12. 进一步披露。** 美国 Jabil 公司仅将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披露给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此类个人数据的雇员，且这些雇员必须履行美国 Jabil 公司的保密义务。除了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此类个人数据的雇员，美国 Jabil 公司不会将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披露给其他人，但下述规定的情况除外：第 12 款（进一步披露），第 8.3.2 款（关于第三方业务机会的名片信息披露），及第 18 款（转让）中所述情况。

**12.1. 美国关联公司。** 美国 Jabil 公司要求所有美国关联公司均遵守本隐私政策，美国 Jabil 公司的安全港认证旨在包括其美国关联公司。因此，根据本隐私政策条款的规定，本隐私政策所涉及的个人数据会披露给美国关联公司。与美国 Jabil 公司类似，美国关联公司仅将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披露给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此类个人数据的雇员，并且这些雇员必须履行该美国关联公司的保密义务。除了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此类个人数据的雇员，美国关联公司不会将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披露给其他人，但下述规定的情况除外：第 12 款（进一步披露），第 8.3.2 款（关于第三方业务机会的名片信息披露），及第 18 款（转让）中所述情况。

**12.2. Jabil 代理人。**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可将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披露给：(i) 作为美国 Jabil 公司代理人并在美国 Jabil 公司的监督下代表其履行任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世界性关联公司，及(ii) 作为美国关联公司代理人并在美国关联公司的监督下代表其履行任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世界性关联公司，但是该第三方应(a) 同意安全港准则或遵守数据保护指令或其它欧盟认可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或(b) 同意(1) 为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的隐私利益提供可审计的保护，并且该保护不少于本隐私政策所规定的保护，以及(2) 使用个人数据的目的仅限于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该第三方所许可的目的。

**12.3. 其他第三方。** 除第 10.3 款（若干披露的同意要求之例外）规定，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会在数据主体明确同意之前，向第 12 款（进一步披露）所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

**13. 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坚持使用存储、电子和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旨在保护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这些技术性安全系统的结构设置可用以阻止和预防黑客和其他人访问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

**13.1. 技术性保护的限制。** 由于技术的不断发展，虽然美国 Jabil 公司尽力保护个人数据，但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仍不能保证不会有第三方获得未经授权的访问，从而导致个人数据的丢失、滥用、或更改。

**13.2. 雇员教育。**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中可访问有关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的雇员，会接受 Jabil 公司适当的个人数据保护规范方面的教育，违反这些规范的员工将受到惩戒。

**14. 访问、更改或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 经合理请求（“合理”一词的解释请见安全港常见问题 8），并在该请求不累及个人数据保护规范的情况下，美国 Jabil 公司允许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访问他们的个人数据，以纠正、修改或删除这些数据。

**14.1. 请求。** 根据第 14 款（访问、更改、或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提出的所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邮寄至下列第 20 款（投诉、问题和请求）中所标明的地址。

**14.2. 回复时间。** 美国 Jabil 公司努力及时回复根据第 14 款（访问、更改、或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所提出的数据访问、更改或删除的正当请求。任何关于美国 Jabil 公司回复时间的问题或质询应直接邮寄至以下第 20 款（投诉、问题和请求）中所标明的地址。

**14.3. 条件。** 美国 Jabil 公司保留(i) 在法律或其它法定权力允许的条件下，为支付在回复正当请求中所产生的费用而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及(ii) 当信息用处有限时，删除此类信息（并向数据主体证明此删除），而非改正或更新这些信息的权利。

**14.4. 数据删除的范围。** 根据第 14 款（访问、更改、或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按照请求删除个人数据后，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将停止使用这些数据，并通过商业方面合理的努力来消除这些数据的所有记录；然而，由于删除的备份和记录，要将这些数据从适当的 Jabil 数据库完全删除也许是不可能的。

**15. 儿童的隐私保护。** Jabil 公司网站不针对儿童，美国 Jabil 公司不会从美国 Jabil 公司所知不满 13 岁的人处接受或要求个人数据。根据 1998 年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如果美国 Jabil 公司获悉有 13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了个人数据，美国 Jabil 公司将从其数据库将此信息删除，该删除行为符合第 14 款（访问、更改、或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中规定的删除政策。欲知有关 13 岁以下儿童在网站上提供个人资料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网站对 1998 年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的解释，网址：  
<http://www.ftc.gov/bcp/online/edcams/kidzprivacy/>.

**16. 例外。** 依据第 10.3 款中的进一步规定（若干披露的同意要求之例外），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可按照法律诉讼的要求披露个人数据，或在回应传唤、法院指令、或行政强制令时披露个人数据。此外，在有紧急威胁会伤害数据主体或其他人的情况下，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可能会公布相关个人资料，以防止或缓解这种威胁。在所有该种情况下，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将尽力限制信息披露的范围，并仅披露为达到披露目的具有合理需要的数据。

**17. 本隐私政策的变更。** 本隐私政策所限定的个人数据保护规范最后更新于 2003 年 12 月。美国 Jabil 公司保留根据适用的隐私法律和准则而不定期修改此隐私政策的权利。除非该修改对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的隐私利益有更大保护，否则该修改将只适用于变更生效之后收到的个人数据。欲了解有关此类变更的信息，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可参阅本隐私政策。美国 Jabil 公司也可就此类变更以其认为适当的形式发出变更通知。

**18. 转让。**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有权根据本隐私政策将其所接收的个人数据，转让或移交给第三方，该转让或移交与出售或转让其或其关联公司全部或适当部分业务或资产相关；但该第三方应在接收此类数据前同意遵守这些数据的使用限制，对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提供不少于本隐私政策所规定的保护。

**19. 法律和管辖区的选择。** 本隐私政策的解释应与佛罗里达州的法律一致，与法律规定无任何冲突。由本隐私政策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设在佛罗里达州皮内拉斯 (Pinellas) 县的州或联邦法庭专门解决，除非数据保护指令要求以其它方式或在其它管辖区内解决该争端。

**20. 投诉、问题和请求。** 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可在下述情况下与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进行联系：(i) 对本隐私政策或其执行情况进行投诉，(ii) 提出与本政策有关的问题，(iii) 根据第 14 款 (访问、变更或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 提出请求，联系地址如下：

Jabil Circuit, Inc.  
US Safe Harbor Compliance  
C/O Jason Reynolds  
10560 Dr. Martin Luther King Street North  
St. Petersburg, FL 33716  
电话：727-803-3945  
传真：727-231-3945  
电子邮箱：[ussafeharborcompliance@jabil.com](mailto:ussafeharborcompliance@jabil.com)

**21. 术语定义。** 本隐私政策中的专用术语的含义如下：

**21.1. “名片信息”(Business Card Information)**系指标准名片上的信息，在第 8.3.1 款 (名片信息) 中有进一步定义，见下。

**21.2. “数据主体”(Data Subject)**系为自然人，此自然人是个人数据的主体并可根据个人数据加以识别。

**21.3. “直营信息”(Direct Marketing Information)**的定义在第 11 款 (选择和退出权) 中给出。

**21.4. “求职者”(Employment Applicant)**系通过 Jabil 网站向美国 Jabil 公司或 Jabil 关联公司提交工作申请的个人。如申请人在欧盟区且其隐私利益受数据保护指令的保护，则术语“求职者”也应包括通过任何媒介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包括 Jabil 公司网站。

**21.5. “欧洲联盟”或“欧盟”(European Union 或 EU)**系指由其成员国构成的欧洲联盟，欧盟数据保护指令对其适用。

**21.6. “欧盟数据保护规定”或“数据保护规定” ( European Union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或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 系指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于 1995 年 10 月 24 日所通过的指令，该指令管理欧盟内部和外部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此类信息的流动、及欧盟成员国对与本指令相关的国家立法的发布。欲了解有关欧盟数据保护指令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en/dataprot/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en/dataprot/index.htm)。

**21.7. “欧盟关联公司”(EU Affiliate)**系指设在欧洲联盟的 Jabil 关联公司，数据保护指令对其适用。

**21.8. “欧盟业务联系”(EU Business Contact)**系指欧盟关联公司之外的、设在欧洲联盟的数据保护指令对其适用的商业性或非营利性组织。术语“欧盟业务联系”包括 (i) 美国 Jabil 公司或 Jabil 关联公司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以及 Jabil 的商业客户；(ii) 可能被美国 Jabil 公司或 Jabil 关联公司进行合并或收购的组织，或 (iii) 这些欧盟业务往来的个人雇员、股东、所有者和代理人，而这些个人的隐私利益均受数据保护指令的保护。

**21.9. “欧盟消费者”(EU Consumer)**系指位于欧盟的、购买或使用美国 Jabil 公司或 Jabil 关联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他们的隐私利益受数据保护指令的保护。

**21.10. “欧盟数据主体”(EU Data Subject)**系指位于欧盟的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他们的隐私利益受数据保护指令的保护。

**21.11. “Jabil 关联公司”(Jabil Affiliate)**系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受控于 Jabil Circuit, Inc. 或共同受控于 Jabil Circuit, Inc. 的公司、合伙、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实体。为澄清实例而非限制，术语“Jabil 关联公司”包括 [http://www.jabil.com/contact\\_us/worldwide\\_operations.html](http://www.jabil.com/contact_us/worldwide_operations.html) 上所指定的实体和工厂。

**21.12. “Jabil 雇员”(Jabil Employee)**系指美国 Jabil 公司或 Jabil 关联公司的雇员。

**21.13. “美国 Jabil 公司”(Jabil US)**系指 Jabil Circuit, Inc. ( 捷普科技公司 )，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其公司总部设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圣彼得堡市。

**21.14. “Jabil 网站”或“网站”(Jabil Web Site 或 Web Site)**系指美国 Jabil 公司的互联网网站，网址为 [www.jabil.com](http://www.jabil.com)。

**21.15. “个人数据”(Personal Data )**系指可识别个人数据主体、或可用来识别个人数据主体的数据 ( 如身份证号码可识别一个数据主体 )。个人数据包括诸如个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用户 ID 和密码、个人的结算信息和信用卡信息等数据。个人数据不包括经过编码的或匿名的数据，也不包括公开可用的、尚未加上非公开个人数据的信息。本隐私政策对敏感数据 ( 此术语的定义见下文 ) 施加的限制大于对个人数据施加的限制；因此，除非有明确说明，“个人数据”不包括“敏感数据”。

**21.16. “个人数据保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Practices)**系指有关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的实践。

**21.17. “安全港”(Safe Harbor)**系美国商务部和欧盟委员会共同制定的一个计划，使美国公司能够满足欧盟数据保护指令的要求。欲了解关于美国安全港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www.export.gov/safeharbor/>。

**21.18. “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Safe Harbor and Online Privacy Policy Data Subject)**系指欧盟业务往来、欧盟消费者、求职者或网站访问者。“安全港和在线隐私政策数据主体”这一术语不包括任何其他人或其他数据主体，亦不包括 Jabil 雇员，见第 5.2 款（不适用于 Jabil 雇员）中进一步说明。

**21.19. “敏感数据”(Sensitive Data)**系指披露一个数据主体的医疗或健康状况；种族或民族；政治、宗教或哲学立场或观点；性取向；或工会成员等信息的个人数据。

**21.20. “网站访问者”(Site Visitor)**系指浏览 Jabil 网站或通过 Jabil 网站提交信息的人。为澄清起见，术语“网站访问者”不包括求职者。

**21.21. “美国关联公司”(US Affiliate)**系指位于美国的 Jabil 关联公司。

**21.22. “世界性关联公司”(Worldwide Affiliates)**系指除(i) 欧盟关联公司或(ii) 美国关联公司以外的 Jabil 关联公司。

## 直营退出通知

本通知中的专用术语在美国 Jabil 公司的安全港和在线用户隐私政策中有所定义。本政策网址为 [www.jabil.com](http://www.jabil.com)

美国 Jabil 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可能希望定期使用个人数据，用以向安全港和在线用户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发送直营信息。根据美国 Jabil 公司的安全港和在线用户隐私政策第 11 款，数据主体有权退出此类直营信息的接收。如果您是安全港和在线用户隐私政策的数据主体并选择实施此退出权，请完成并签署此表格并将其邮寄给美国 Jabil 公司，邮寄地址如下：

Jabil Circuit, Inc.  
US Safe Harbor Compliance  
C/O Jason Reynolds  
10560 Dr. Martin Luther King Street North  
St. Petersburg, FL 33716

---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 JABIL CIRCUIT, INC.的安全港和在线用户隐私政策，并在此依据适用隐私法律和准则行使我的权利，退出 JABIL CIRCUIT, INC.以直营为目的对我的个人数据的使用（这些术语的定义请参阅 JABIL 公司安全港和在线用户的隐私政策，网址为 WWW.JABIL.COM）。藉此，我，作为数据主体，了解 JABIL CIRCUIT, INC.将不再向我发送直营信息，但可能还会以最初收集数据的目的或我所授权的目的来使用我的个人数据，并仍可根据本隐私政策别处的说明及在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要求下披露我的个人数据。

签名：\_\_\_\_\_

姓名正体：\_\_\_\_\_

日期：\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FCH1 #79169 v1